



##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指定由董事张德军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代行期限至2023年4月16日止。

张德军先生已于近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测试，目前任前培训测试合格名单尚未公布。

因代行期限将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故此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由公司董事长杨水余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将在张德军先生取得董秘任前培训证明后，根据相关规定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